

部分中央機關向拒絕往來廠商辦理小額採購，經審計部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該會已通函各機關依規定辦理，並明確規範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之時點，供各機關遵循

審計部審核分析中央政府各機關(不含國防部所屬及國家安全局)民國(下同) 104 年度 10 至 12 月份歲計會計相關資訊檔案，發現部分機關向拒絕往來廠商辦理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影響採購公平，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督促檢討改善，該會已通函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明確規範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之時點，俾供各機關遵循。

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依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內或 1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次按工程會「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二、(十)：「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 103 條。」審計部查核發現，部分中央機關 104 年度 10 至 12 月份之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向拒絕往來廠商辦理計 251 筆，支出總金額 901 萬餘元，核與政府採購法規定有間，經函請工程會督促各機關確實依規定辦理，並建請該會明確規範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之時點。

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工程會已於 105 年 12 月 9 日通函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明確規範各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應於契約成立前或最接近雙方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之時點(如通知廠商履約時、將機關決定通知廠商時、機關下訂或通知廠商採購決定時)，於通知廠商前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供各機關遵循。

註：①. 前有@者，表示可用關鍵字查詢
②. 本畫面除非勾選「無法查得廠商代碼」選項，否則查詢條件須輸入完整的「廠商代碼」及「廠商名稱」(廠商名稱可輸入關鍵字，且至少輸入2個以上中文字)。只要符合其中一個條件就出現於查詢結果。如無法查得「廠商代碼」時，可利用「以公司或商業名稱查詢」按鈕查詢。
③. 查詢條件如有輸入「廠商代碼」，本系統已處理拒絕往來廠商更名、變更前廠商統一編號及分公司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問題。
④. 總公司或分公司之一如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者，其效力及於總公司及分公司，請參閱工程會89年5月18日(89)工程企字第89013679號函釋。
⑤. 以獨資商號名義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該獨資商號名義負責人，其通知及刊登對象為該商號，不據及其負責人。請參閱工程會104年11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400385160號函釋。
⑥. 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本功能已提供ODF開放文件格式，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
(<http://zh-tw.libreoffice.org/download/libreoffice-still>)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

(擷取自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查詢頁面)